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88號

聲 請 人 楊陳彩琴（即楊錫旋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楊曜銓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88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	083-ND-0755706-5	1	1000	—
002		081-NX-0453891-9	1	886	—
003		082-NX-0582942-5	1	466	—
004		083-NX-0701686-6	1	370	—